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: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:桃信總字第 949 號

主 旨:公告本社「開戶申請書暨總約定書」條文修改,自110年06月15日

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:桃園信用合作社「開戶申請書暨總約定書」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	冬 改	後	條	文	原		條	e r	文	說		明
图	೬、網路銷	限行暨行	動銀行	服務	陸、	網路銀行	亍暨行動	銀行用	及務	配合	本社	上開辦
127	契約約	内定事項				契約約2	定事項			「電	子存	單」,
身	第三十一	- 條(電	子存员	單服	9					新增	條文	內容。
彩	务約定條	款)						n a				8
_	-、性質	<u>. </u>				(其餘何	条文未修	》改)				1 0 0 1 0
1	.「電子存	字單」:指	存戶透	過網	8						8 1	202
	路銀行或	え行動銀	行由存	摺存	9							2 W
	款帳戶,	扣款後轉	存之無	實體						arc .		2
	定期(儲	首蓄) 存款	款 <u>。</u>							1		ж ж
$\frac{2}{2}$.「原存摺	引帳戶」:	指轉存	電子						e ×		
	存單交易	時,扣取	款項之	存摺								
	存款帳戶							**				8"
-	二、幣別											11 100
-	こ易幣別り											=
	次種類/存		率均依	貴社								8
	專存時牌台											9
	三、轉存木											
1	. 每筆最何									2		
		一客戶(
		一編號歸		存累								
		【佰萬元										
$\frac{2}{2}$.作業時間											
		間結束後	196 200							2		
		里轉存電										
		一營業日	127	率適								
		業日牌告										
	社得视											
_	頁及作業E		於營業	場所								
旦	战網站公台	告。	and the second s	2		APPARAGE		-				

四、自動轉期:

- 1.電子存單自動轉期之存款利率,依轉期當日貴社同存款 種類、同存期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。
- 2. 自動轉期次數最多可達五次,且期間自原電子存單起息日起算最長以六年為限。 貴社得視業務需要修正自動轉期次數及期限,並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。

五、本利到期給付方式:

- 1. 利息給付方式:分為「按月轉 入原扣款存摺帳戶」或「到 期後一次轉入原扣款存摺帳 戶」兩種。
- 2. 本金到期處理方式:分為「依 原存期轉期」或「到期解約並 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」兩種。 六、帳戶相關限制
- 1. 電子存單不提供「質借」、「質押」功能。
- 2. 電子存單一經成立後,即不 得變更或取消。
- 七、中途解約相關規定:
- 1. 電子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, 一律由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 辦理。
- 電子存單中途解約須於營業時間內辦理。
- 3. 電子存單中途解約時,存款 全部一次結清,其利息係按 實際存滿月數之定(儲)存牌 告利率八折計息,但在存款 期間內如遇貴社牌告利率調 整,應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 分段計息。
- 4. 電子存單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。
- 5. 電子存單中途解約後轉入原

j.	
扣款存摺帳戶。	
八、電子存單交易結果之列示	
及查詢:	
1. 電子存單為無實體存單,於	
存摺上或對帳單相對扣帳/	
入帳欄位顯示「定存」訊息。	
2. 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提供電	
子存單明細查詢功能。	
P	
	*
8 8 9 0 0 0	

理事主席《私仁》